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賣方)、STEELCASE ASIA PACIFIC HOLDINGS LLC(作為買方)及STEELCASE INC.(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為「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ltra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3,280,000美元，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寄予股東之通函所述之財務調整所規限，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或簽署彼認為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王清娥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於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及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下，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曹婉兒女士、王清娥女士、胡錦洪先生及謝振聲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之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假設為基準。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